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蕭靜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3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與債權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445,177元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4.9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16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24,176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1月14日起，以本金445,177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
01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釋明文件：  
02 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  
04 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」之部分，按債  
05 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  
06 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  
07 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  
08 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9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 
10 議。

11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  
12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 
14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15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82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45,177元	自115年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延遲利息，最高連 續收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，自逾期第 271日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年利率14.9 9%計收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